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 
承辦人：許胃樹  
電話：(02)27208889轉102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0331252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應確實於公文書及信封收、寄件人地址欄書寫「3+2碼郵遞區號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廣書寫「3+2碼郵遞區號」以加速郵件處理，前於96年12月5日以府授秘文字第09607111400號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在案。惟據民眾反映，仍有部分機關學校公文書未填列「3+2碼郵遞區號」造成民眾回信不便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公文書如係以筆硯公文製作系統製作者，請至「筆硯文書編輯共通服務平台」（網址<http://163.29.37.107>）「基本資料維護」功能項下，檢視發文機關資訊之郵遞區號欄位是否已正確登錄「3+2碼郵遞區號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電	2014-08-18	文
交	08:58:28	章

裝

訂

線

木柵國小 1030818



\*UYAA10330605600\*